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17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号），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7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3,058,182.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941,817.6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22,576,117.6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55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韩国新设全资子公司以实施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此项目以及追加投入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及子公司TYW Electronics Korea LLC.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KB Kookmin Bank Trade Center Branch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0912034219200028340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08400201040028425	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65190078801400002329	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	56206010010030007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8113101013800247513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451902065710000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KB Kookmin Bank Trade Center Branch	389801-01-241931	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451902065710000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存放在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到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韩国汽车电子工厂建设项目专用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